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高建国

韩 红

2019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 _____

高建国  _____

韩 红 _____

2019年12月23日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租控股股东哈投集团拥有的哈投大厦办公，是为满足公司总部办公的实际需要。公司与哈投集团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本次交易价格按照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市场化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字：

李延喜_____

高建国_____

韩 红 _____

2019年12月23日

